**株木冲路至金凤桥北路(G353洞庭湖大桥-岳阳东站)市政配套设施一期项目**

**概算编制说明**

**一、工程概况**

根据2020年11月13日岳阳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G353岳阳东站至洞庭湖大桥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，G353岳阳东站至洞庭湖大桥公路工程全长15.735Km，根据所处行政区域、功能性质、建设进度共分为四段，第一段为正在建设的北环线；第二段为位于胥家桥物流园区内的应兰路与灵感山路，设计已完成；第三段为海泰路，目前按照城市主干道的标准完成施工招投标，第四段为本段，即株木冲路至金凤桥路，本段为新建段。

根据批复，本段即株木冲路至金凤桥路为一级公路双六车道标准，设计速度为80Km/h,路基宽度为32米，批复建设内容为：路基、路面、桥梁涵洞、交安、交叉工程、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、其他工程。本段起点桩号为K0+000，终点桩号为K2+029.836，路线全长为2029.836m。

G353于2017年开始启动项目前期工作，项目作为公路项目进行立项、设计，但随着近年城市建设快速发展，G353路线已纳入城市路网中作为岳阳市“空港”、“海港”的主通道，预计于2022年年底全线贯通，为了支撑城市空间发展战略，避免后期重复建设，为了更好地发挥其服务城市功能，需对本段公路进行市政配套设施工程设计。根据委托给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（仅预埋管道）、通信工程。

**二、编制依据**

1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《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》及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》的通知（湘建价【2020】56号）；

2、材料价格：岳阳市发布的《岳阳工程造价》2021年第2期，缺项按市场价格；

3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》及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》的通知（湘建价〔2016〕72号）；

4、人工工资取费标准按湖南省住建厅《关于发布2019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》湘建价【2019】130号文件；

5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》湘建价【2016】160号；

6、《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湘建价[2019]47号）；

7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计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湘建价[2019]61号）；

8、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印发《关于机械费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湘建价市〔2020〕46号）；

9、《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》（基价表）(2020)、《湖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标准》（基价表）(2020)及相关文件。

## **三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内容及费率标准**

1、建设单位管理费：按湘建【2016】504号文计算；

2、工程监理费：按湘监协[2016]2号文计算；

3、工程勘察费：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(2018修订版)计算；

4、工程设计费：按计价格[2002]10号计算；

5、工程保险费：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.45%计算；

6、水土保持评估费：按保监[2005]22号计算；

7、地质灾害危险评价费：按发改办价格（2006）745号计算；

8、招标代理服务费：按湘招协【2015】6号文计算；

9、概算评价审查费：参考湘发改价服（2015）861号文及市场行情计算；

10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：按湘建价协（2016）25号计算；

11、工程质量检测费：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1%计算；

12、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：按计价格[2002]125号计算；

13、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：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.2%计算；

14、竣工图编制费：按设计费的8%计算；

15、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：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1％计算；

16、前期报建费：土石方调配费3元/m2、土石方环保费1元/m2,其他报建费按建筑工程费用的2%计算。

**四、预备费**

预备费含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，其中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分别按建安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（不含征地拆迁费）的5%计取。

**五、编制结论**

本项目建设安装工程费用3671.1627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(不含征地拆迁费用)709.5982万元，预备费438.0761万元，概算总金额4818.8370万元。